長庚大學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記錄

一、時 間: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十分

二、地 點:第一醫學大樓二樓簡報室

三、主 席:包家駒校長(陳君侃副校長代)

四、出 席:陳英淙(蔡福源代)、劉士榮、陳逸和、許光宏、溫秀英、張錫淇、甘義 銓、馮立琪、邱文科、葉芋伶、李仁盛、魏福全(林光輝代)、林光輝、 鍾乾癸、張連璧、盧瑞芬、吳靜樺、陳柏寰、吳心馨、江秉澔、林哲宇、 陳郁婷、呂彥禮、周宏學、洪錦堂、馬蘊華、黃子庭、詹益銀、趙玫、 薛宏昇、蕭穎聰、蘇中慧、邱方遒、張耀仁、劉國辰、謝堯洋、翁註重、 陳亭羽、蔡榮隆、林美清、駱碧秀。【共41人】

五、請假:趙崇義、陳嘉玲、陳景宗、張承能、黃泓淵、黃璟隆、葉森洲、楊智偉。 六、列席:楊鳳平、黃麗秋、楊文進、戴松茂、曾文武、徐毓斌。 記錄:許淑惠 七、主席致詞:無

八、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記錄。

九、討論事項:

案由一:工學院擬於 101 學年度增設「生物醫學工程博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提案單位:工學院)

- 說 明:一、本校為推動跨領域、整合型生醫工程研究,於 97 年正式成立跨系所之「生醫工程研究中心」,並分為「生醫感測」、「功能性醫學影像」、「組織工程」及「老人養生照護」等重點研究領域,共有 34 位老師及長庚醫院 20 位醫師參與,三年來研究成果共發表了 148 篇期刊論文及 16 件專利,確實發揮了跨系所資源整合及群策群力團隊合作研究之效益。
 - 二、本校工學院在機械工程學系及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博士班設有生醫工程 組,每年各招生 5 及 7 名博士生,電機工程學系及電子工程學系博士班亦 有學生進行生醫工程領域之研究;由於生醫工程領域博士生分散各系,常 有因跨所選課情事無法發揮跨系所教學資源共享,以及相關生醫工程組對 博士班修課、資格考與畢業學分要求不同,無法完整落實對「生醫工程」 博士學位跨領域人才培育要求。
 - 三、有鑑於此,本院擬整合各系所生醫工程教學資源,整併目前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及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博士班生醫工程組現有之招生名額,申請增設為工學院「生物醫學工程博士學位學程」,每年招收10名博士生,以期

發揮生醫工程跨領域科技整合、院內教學研究資源共享及建立本院院務發展特色之目標。

四、計畫書如附。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一 P.1~P.2)

案由二:擬訂本校執行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劃」留住特殊優秀 人才作業要點,提會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 說 明:為因應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劃」留住特殊優秀人才需要,擬訂本要點,其重點為:
 - 一、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辦理。
 - 二、獎勵類別:分為下列3種:
 - (一)長期參與校務行政並對本校校務發展、或教學創新等具有顯著貢獻者。
 - (二)對本校重大研究計劃之爭取規劃、整合及執行成效具重大貢獻者。
 - (三)規劃、推動及負責本校研究中心業務,成效卓著者。

三、獎勵人數:

- (一)符合本要點四之(一)、(二)資格者,各項獎勵人數以不超過本校專任 教師人數之 1%為原則。
- (二)符合本要點四之(三)資格者,獎勵人數以不超過研究中心數之半數為原則。

四、獎勵標準:

- (一)符合本要點四之(一)、(二)資格者,按月核給 40,000 元。
- (二)符合本要點四之(三)資格者,以所屬成員前一年度之平均績效(指所 爭取校外計劃之管理費,以下同)為給獎依據,所屬成員前一年度之 平均績效達全校教師平均績效之1.5倍者,按月核給科主任級主管加 給,所屬成員前一年度之平均績效達全校教師平均績效之2.5倍者, 按月核給系主任級主管加給。
- 五、本校教師同時獲得本要點四之(一)、(二)特殊津貼及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 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者,擇優獎勵,並以國科會經費優先核銷,差額 部份再由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劃」經費核銷。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二 P.3)

案由三:擬訂本校執行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提會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 說 明:為因應本校執行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需要,擬訂本要點,其重點為:
 - 一、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9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 求公告辦理。
 - 二、獎勵對象及獎勵人數:
 - (一)獎勵對象:本校現職編制內到職滿2年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 (二)申請獎勵人數上限:以本校編制內教學研究人員總數之15%為限。
 - 三、獎勵經費:以本校前一年度獲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劃(不含研究類型為補助案部份)業務費之 6.5%為限。
 - 四、優秀人才獎勵金等級:依本校各年度可獲獎勵經費、可申請人數上限、以 及獎勵金須有不同標準等規定分為三級核發。
 - 五、優秀人才獎勵條件訂定及遴選:由各學院(含通識中心)訂定研究表現優秀 獎勵評比條件並公告、限期遴選,申請案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呈校長核 定後提出申請。
 - 六、獎勵金核發:俟申請案獲國科會審查通過後按月併入個人薪資核發。
 - 七、執行與考評:各學院須於補助期間結束前 1.5 個月繳交執行績效報告,由 研發處彙總提繳國科會考評,作為下年度補助之依據。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三 P.4~P.5)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中午十二時三十五分。

101 學年度長庚大學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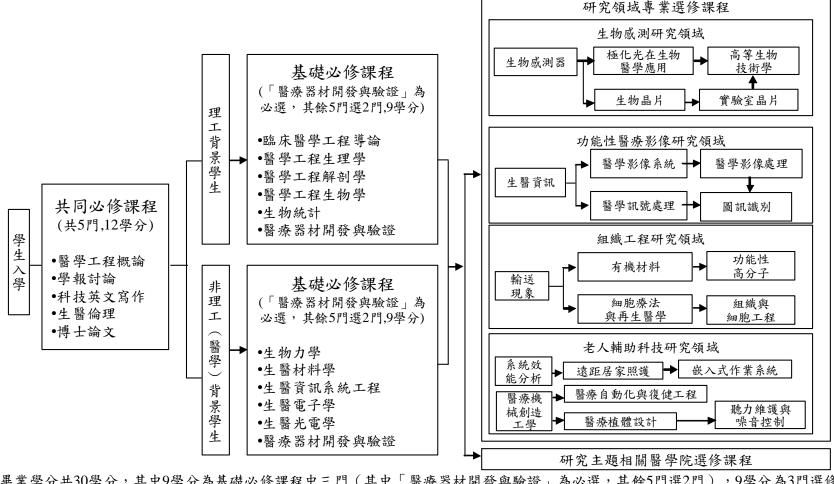
第一部份、摘要表

*本表為計畫書首

頁

私立長庚大學 101 學年度申請增設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													
申請類別	■増設 □調整(整併)		班別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申請案名		中文名稱:生物醫學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英文名稱:Ph.D. Program in Biomedical Engineering											
曾經申請年度:	曾經申請年度:□100學年度 □99學年度 □98學年度 ■未曾申請過												
授予學位名稱 工程博士													
所屬院系所或 校內現有相關 學門之系所學 位學程			名稱	設立 學年度	現有學生數								
			石 稱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機械工程	學系博士班	90	0	0	29	29					
		化工與材料	料工程學系博士班	90	0	0	26	26					
	學系	電機工程	學系博士班	87	0	0	38	38					
		電子工程	學系博士班	88	0	0	50	50					
國內設有本學 系博士班相關 系所學位學程 學校	2. 國立3. 國立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專業圖書	1. 中文圖書:64,368 冊,外文圖書:92,287 冊; 2. 中文期刊:272 種,外文期刊:1,151 種												
	3. 擬增購圖書 500 冊, 期刊 10 種 4. 其他:												
招生管道	甄試與考試												
擬招生名額	10 名(由現有機械系與化材系博士班生醫工程組招生名額移轉)												
填表人資料 (請務必填列)	服務單位	位及職稱	長庚大學工學院院	完長	姓名 鍾乾癸								
	電	話	03-2118800#5320 >	5751	傳真	傳真 (03)2118668							
	Em	ail	cgchung@mail.cgu.edu.tw										

長庚大學工學院生醫工程博士學位學程課程架構圖



- •畢業學分共30學分,其中9學分為基礎必修課程中三門(其中「醫療器材開發與驗證」為必選,其餘5門選2門),9學分為3門選修課程(理工背景學生1門為研究領域專業選修課程,另2門需經指導老師認可,並與研究主題相關之醫學院選修課程;非理工背景學生2門為研究領域專業選修課程,另1門需經指導老師認可,並與研究主題相關之醫學院選修課程,4學分為學報討論(分四學期,每學期各1學分)、科技英文寫作(共兩學期,每學期各1學分)及6學分之博士論文。
- •共同必修課程中「醫學工程概論」3學分及「生醫倫理」1學分不列計畢業學分,但需通過。
- •每一博士研究生需有兩名指導教授;一位為理工背景,另一位則為非理工(醫學)背景之指導教授;其中一位為主要指導教授,另一位為共同指導教授。
- •資格考試共4門,其中2門為除「醫療器材開發與驗證」外所選定之基礎必修課程,1門為研究領域專業選修課程及1門所選 定與研究主題相關之醫學院選修課程。資格考試雲於入學後第三學年結束前完成。
- •每位理工背景之博士生在修畢「臨床醫學工程導論」及通過資格考試後,應依研究屬性安排至醫院相關部門進行實驗實習兩個月。

長庚大學執行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劃」留住特殊優 秀人才作業要點

990928 訂定

一、依據:

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辦理。

二、對象:

本校現職到職滿2年之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不含自公立學校或公立學術研究機構退休人員。

三、獎勵經費:

以本校前一年度獲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劃」經費之 10% 為限。

- 四、優秀人才獎勵類別:依規定應兼顧教研人員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之績效, 訂定下列條件:
 - (一)長期參與校務行政並對本校校務發展、或教學創新等具有顯著貢獻者。
 - (二)對本校重大研究計劃之爭取規劃、整合及執行成效具重大貢獻者。
 - (三)規劃、推動及負責本校研究中心業務,成效卓著者。

五、獎勵人數:

- (一)符合四之(一)、(二)資格者,各項獎勵人數以不超過本校專任教師人數之 1%為原則。
- (二)符合四之(三)資格者,獎勵人數以不超過研究中心數之半數為原則。

六、遴選及審查作業:

- (一)符合四之(一)、(二)資格者,由校教評會主席推薦,經校教評會審議,對 擬給予獎勵者決定其獎勵期間,同時決議是否聘為特聘教授並核發聘書。
- (二)符合四之(三)資格者,由各研究中心主任提出申請,經研發處評估成效並 提校教評會審議,對擬給予獎勵者決定其獎勵期間。

七、特殊津貼(彈性薪資)核給標準:

- (一)符合四之(一)、(二)資格者,按月核給40,000元。
- (二)符合四之(三)資格者,以所屬成員前一年度之平均績效(指所爭取校外計劃之管理費,以下同)為給獎依據,所屬成員前一年度之平均績效達全校教師平均績效之1.5倍者,按月核給科主任級主管加給,所屬成員前一年度之平均績效達全校教師平均績效之2.5倍者,按月核給系主任級主管加給。

八、績效評估:

- (一)符合四之(一)、(二)資格者,其定期成效評估併入本校執行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劃」之績效評估機制。
- (二)符合四之(三)資格者,其定期成效評估於每年評核後憑以核發津貼。
- 九、本校教師同時獲得四之(一)、(二)特殊津貼及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者,擇優獎勵,並以國科會經費優先核銷,差額部份再由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劃」經費核銷。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長庚大學執行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

990906 訂定

一、依據:

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99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 辦理。

二、獎勵對象及獎勵人數:

(一)獎勵對象:本校現職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自公立學校(或公立學術研究機構)退休人員。

現職編制內人員須到職滿2年(計算至99年9月30日)

(二)申請獎勵人數上限:以本校各學院(含通識中心)編制內教學研究人員總數之15%為限。

三、獎勵經費:

以本校前一年度獲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劃(不含研究類型為補助案部份)業務費之 6.5%為限。

四、優秀人才獎勵金等級:

- (一)依本校各年度可獲獎勵經費、可申請人數上限、以及獎勵金須有不同標準等規定,訂定下列原則:
 - 1. 各學院(含通識中心)研究績優人才前 5%者,每月核給 1. 25 基數獎金。
 - 2. 各學院(含通識中心)研究績優人才前 5.1~10%者,每月核給 1.0 基數獎金。
 - 3. 各學院(含通識中心)研究績優人才前 10.1~15%者,每月核給 0.75 基數獎金。
- (二)每基數獎金為本校可獲獎勵經費總額、及可申請人數上限計算出每人可獲 平均獎金。

五、優秀人才獎勵條件訂定及遴選:

- (一)各學院(含通識中心)應研擬研究表現優秀獎勵評比條件並公告、限期遴選。
- (二)申請教師需填妥「獎勵人員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及申請機構推薦理由」,於 期限內向各學院提出申請。
- (三)各學院(含通識中心)受理申請案件後,提院級教評會審查,獲通過案件依規定期限交由研發處彙總、呈校長核定後向國科會提出申請。

六、獎勵金核發:

本校獲獎優秀人才獎勵金之核發,俟申請案獲國科會審查通過後按月併入個人薪資核發。

七、執行與考評:

- (一)各學院須於補助期間結束前1.5個月繳交執行績效報告,由研發處彙總提繳國科會考評。
- (二)本項績效報告由國科會考評後作為下年度補助之依據。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含各學院)及國科會等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獎勵人員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及申請機構推薦理由

													申	請序	號:				
申言	請機	構/ ៖	系所	(單	位)														
獎	勵	人	員	姓	名					聉	દે		稱						
歸		屬	屋	E.	別					學	上門	代	碼						
傑	出研	究表	長現:	說明	(請	- 就下列	各點	 分項系	汝明:	至多	一頁	,標	楷元	上 12	號字	,固定	—— 行高	18 點):
						至多5													
	頁	數、	IF,	並以	*註	記該篇	所有	之通	訊作:	者)。									
=	、獲	獎情	形及	重要	會議	邀請演	講至	多5:	項。										
Ξ	、其	他資	料(例如	:擔	任國際	全重要	學術	學會:	理監事	\$、国	國際:	知名	學術	打期刊	編輯ュ	戈評審	等委員	`
	專	利或.	技術	移轉	具體	績效等	٠ (٤												
四	、請	簡述.	上述	代表	性研	究成果	人內個	人之	重要	貢獻。									
ъ.	生 14	. 上柱 上	4 ं 柱 ·	畑 上			***************************************	***************************************	***************************************			***************************************	***************************************		***************************************			***************************************	
T ^P	可 機	構扎	보	理田	•														